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在上海购置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
办公用房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在上海购置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办公用房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购置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办公用房产，有利于公司提升企业整体形象，拓展市场业务；有利于吸引高素质人才，加快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对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本次购置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办公用房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上海购置研发技术中心及运营总部办公用房产的事项。

独立董事：赵伟、张辉、江百灵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